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19-061
转债代码:113586 转债简称:上机转债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包头年产 8GW 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投资标的名称: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元新材”)包头年产 8GW 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
二、预计总投资金额:约 28 亿元
三、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项目实施,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因相关政府政策调整、项目实施条件发生变化,本项目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3、本次项目自总投资金额较大,资金来源主要为自筹资金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也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若未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合理调整。

一、投资概述
公司自 2019 年开始投资单晶硅业务,产品推向市场后,较快取得了市场的认可。目前公司具有丰富的技术及人员储备,单晶硅业务产销两旺,市场需求旺盛,已经具备了进一步扩大产能的基础。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在单晶硅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弘元新材在包头投资建设年产 8GW 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项目拟总投资约 28 亿元。后续拟由公司及弘元新材与包头市人民政府、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包头年产 8GW 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的议案》。
本协议所涉及的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弘元新材作为本项目投资运营和管理主体,其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管委会 A 座 516 室
4、法定代表人:杨昊
5、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石墨材料、碳碳材料、单晶硅棒及硅片、半导体设备、太阳能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7、弘元新材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 /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142,953.45	176,730.33
净资产	52,062.34	57,125.97
营业收入	25,270.27	36,419.28
净利润	1,952.57	5,045.14

三、投资事项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包头年产 8GW 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
2、项目内容:计划在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建设 8GW 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28 亿元。
3、项目用地:拟选址于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新规划区中德(包头)装备制造合作园。
四、资金来源:预计 2022 年达产
5、投资来源:自筹资金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筹集资金,若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未获核准,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合理调整。

四、签署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包头市人民政府
乙方: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政府
丙方: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一)项目内容

1、项目主要内容
丙方计划在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建设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项目拟总投资 28 亿元,主要投资 8GW 生产规模单晶硅拉片及产相关配套设施。

2、项目用地
本项目拟选址于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新规划区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一期项目东北侧,位于园区南路以北、清源路以南,科技园区以西,为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已取得使用权的土地,规划性质为工业用地。
(二)三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确保为本项目在实施和建设过程中提供各项扶持和支持;
确定在青山实施本项目,对乙方在本项目中的权利和义务给予必要的监督;
积极协助为内企业争取国家、自治区各项扶持政策;和资金。
2、乙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成立由区领导为组长的项目建设领导小组,负责该项目筹备、建设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和支持工作,确保本项目在实施和建设过程中提供各项扶持和支持;
在丙方所建项目按进度时间节点实施时,给予适当政策支持;
(三)丙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确保在包头市青山区内按照约定的项目内容实施本项目;
承诺本项目在得到乙方可行的情况下不变更项目的内容和规模;
依法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安评、规划建设等相关手续;严格遵守《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项目(企业)服务管理办法》内容要求;
严格按照包头市规划部门确定的项目规划条件、技术经济指标进行规划设计,并按规定进行报批。

1、如因内外部原因导致项目终止实施,在项目退出前统一性退还未享受优惠政策及补贴资金,给甲、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丙方承担赔偿全部实际损失之责任。
2、如甲、乙方以非正当理由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给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乙方承担。

(四)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合同解除情形而终止项目实施的,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乙方应承担合同解除前丙方实际支出的本应属于本协议项下政策支持范围内的费用。
(四)合同解除
本合同因下列情形而解除: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19-063
转债代码:113586 转债简称:上机转债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7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南湖中路 158 号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7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大会召开当日,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投资建设包头年产 8GW 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会议开始前按相关要求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何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

为其各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限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投票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185	上机数控	2020/7/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7 月 24 日的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三)登记地点: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南湖中路 158 号证券部。
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非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委托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庄何杰、赵芹
联系电话:0510-85390590

邮箱:wsszqb@163.com 传真:0510-85958787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投资建设包头年产 8GW 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已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19-064
转债代码:113586 转债简称:上机转债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仍处于筹划阶段,尚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发行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现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筹划目的

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包头年产 8GW 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包头年产 8GW 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的公告》),为满足本次投资的资金需求,同时优化资本结构,促进公司的质量提升,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包头年产 8GW 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5 亿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确定,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90%,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无关联方有意图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业务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中披露。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31,874,500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良先生、杭虹女士、杨昊先生、李晓东先生和董锡兴先生、杭虹女士为杨建良先生之配偶,杨昊先生为杨建良先生、杭虹女士之子,李晓东为杨建良先生的配偶,董锡兴为杭虹先生的配偶。杨建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01,067,985 股,通过无锡弘元创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6,879,600 股;杭虹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44,144,100 股,通过无锡元朋创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719,900 股;杨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526,415 股;李晓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73,000 股;董锡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73,000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良先生、杭虹女士、杨昊先生、李晓东先生和董锡兴先生合计控制公司 156,88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66%。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务结束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务方案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尚在论证过程中,尚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非公开发行业务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发行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0-062
债券代码:113586 债券简称:上机转债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总股本 17,836.5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5,350.95 万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17,836.5 万股变更为 23,187.45 万股。注册资本由 17,836.5 万元变更为 23,187.45 万元。
公司拟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动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且办理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836.5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187.45 万元。
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836.5 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经批准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变更登记后,可以不经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而直接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总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187.45 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经批准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变更登记后,可以不经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而直接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总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836.5 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经批准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变更登记后,可以不经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而直接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总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187.45 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经批准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变更登记后,可以不经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而直接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总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7 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53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稿)后的进展公告

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 年 9 月 30 日,经与相关各方论证,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10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延期复牌公告》。在公司股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十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公告》等相关公告。
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34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

2018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调整,并完成了对重大资产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修订稿)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修订稿)》等相关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中介机构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并安排各中介机构落实对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及一期财务数据的事项,评估、补充尽职调查、在相关审计、评估、补充尽职调查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等义务。
公司已在 2016 年 11 月 16 日披露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修订稿)》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中分别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流程的审批程序和可能涉及的重大风险进行了特别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查阅相关授权、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查阅有关内容并关注投资风险。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第三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后,应当每 30 日公告一次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直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0-026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概述
2019 年 1 月 7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铁矿”)通知,根据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要求,金岭铁矿拟将持有的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矿业”或“公司”)1347,740,14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8.41%)无偿划转给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及相关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8 日、3 月 5 日、4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关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 30 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 30 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在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配合相关监管机构做好相关工作。”
2019 年 1 月 8 日、3 月 5 日、4 月 11 日,公司配合相关监管机构做好相关工作。2019 年 7 月 11 日、8 月 10 日、9 月 10 日、10 月 10 日、12 月 9 日、2020 年 1 月 9 日、2 月 6 日、3 月 9 日、4 月 8 日、5 月 7 日、6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9-025、2019-027、2019-030、2019-031、2019-045、2019-046、2019-049、2019-050、2020-001、2020-002、2020-012、2020-018、2020-023、2020-024)。
截止目前,本次无偿划转股份尚未完成过户。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5 日收到划转方山钢集团下发的《关于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进展情况的说明》,其主要内容为:
“山钢集团解除金岭矿业股票质押担保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我公司将关于山钢集团解除质押担保的相关进展,并督促金岭铁矿按照时间节点做好相关工作。及时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止到目前,控股股东金岭铁矿尚未解除股票质押,本次无偿划转的股份能否顺利完成过户过户登记,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0-03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统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装机容量 2,318.38 万千瓦。2020 年上半年完成发电量 373.6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0.65%,上网电量 370.81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30.72%。
发电量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0 年初公司梯级蓄能同比大幅减少。二是 2020 年 1-5 月小湾和糯扎渡两来水同比增幅偏枯,6 月糯扎渡上游来水虽有所好转,但中小流域来水同比偏丰 3%,但短时雨集中来水难以全部有效利用。三是受疫情持续影响,糯扎渡来水同比大幅减少,其中西电东送电量同比大幅减少。云南省内用电需求增长也低于预期。
公司所属电站 2020 年上半年发电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电类型/电站名称	2020 年上半年	2019 年上半年	同比	2020 年上半年	2019 年上半年	同比
水电							
1	马弄弄	16.19	15.42	4.99%	16.08	15.35	4.76%
2	里底	6.90	7.50	-8.00%	6.83	7.43	-8.08%
3	小湾	30.98	35.04	-11.59%	30.76	34.83	-11.66%
4	大岗	15.81	17.20	-8.08%	15.72	17.11	-8.12%
5	糯扎渡	23.26	25.85	-10.02%	23.15	25.69	-9.89%

6	功果桥	13.77	14.83	-7.15%	13.64	14.71	-7.27%
7	小湾	62.60	107.98	-47.30%	62.21	107.32	-47.37%
8	糯扎渡	30.87	40.60	-33.76%	30.61	40.36	-33.83%
9	糯扎渡	64.68	102.78	-47.98%	64.11	101.85	-48.03%
10	里底	30.47	51.44	-46.77%	30.22	51.05	-46.80%
11	小湾	28.38	27.08	4.80%	28.16	28.86	-4.84%
12	糯扎渡	17.22	18.15	-5.12%	17.08	18.01	-5.16%
13	糯扎渡	2.84	3.73	-23.86%	2.74	3.63	-24.52%
14	糯扎渡	0.49	0.58	-15.52%	0.48	0.57	-15.79%
15	糯扎渡	0.10	0.20	-65.52%	0.10	0.20	-65.52%
16	糯扎渡	0.13	0.14	-7.14%	0.12	0.13	-7.69%
17	老牛山	0.13	0.12	8.33%	0.13	0.12	8.33%
18	老牛山	0.31	0.33	-6.06%	0.31	0.32	-3.13%
19	群艺风电	2.71	2.98	-9.06%	2.66	2.93	-9.22%
20	石林光伏	0.74	0.81	-8.64%	0.71	0.78	-8.97%
合计		373.66	538.85	-30.65%	370.81	535.23	-30.72%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20-064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存在处置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因质押式证券回购到期,上海金融法院将拍卖、变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国华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控股”)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4,473,628 股,占公司总股本 7.61%。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收到华力控股《告知函》,根据“公拍网”(http://www.gpai.net)公示的《竞价成功确认书》显示,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4 日至 2020 年 7 月 5 日在《公拍网》(http://www.gpai.net)司法拍卖平台上对华力控股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4,473,628 股分 2 次进行网络拍卖。经公开竞价,竞买人青岛西海岸控股发展有限公司,竞买号:DS260-18527,以最高应价竞得上述股份共计 54,473,628 股,拍卖成交价共计:382,179,442.56 元,并披露《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交割以及相关手续。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上海金融法院裁定为准。
二、其他有关说明
1、本次拍卖完成后,华力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108,510,30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16%;累计质押股份为 106,540,588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88%;累计被冻结股份为 108,510,30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16%。本次拍卖过户完成后,华力控股将持有公司股份 54,036,681 股,占公司总股本 7.55%;累计质押股份为 52,066,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72%;累计被冻结股份为 54,036,681 股,占公司总股本 7.55%。
2、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股东股份被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一切均正常有序进行。
3、本次拍卖事项涉及竞买人缴纳拍卖成交余款,法院出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手续,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华力控股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7